合同编号：20251212079

船舶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省海域执法监督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76号

乙方（卖方）：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20号楼2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履约能力承诺、加油车或加油船投入情况、投标报价表等）；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及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一、标的物（下称“油品”）

油品名称：0#柴油（国VI）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0#柴油(国VI),符合《车用柴油(VI)》GB19147-2016标准。

2.乙方每次所供油料均需由双方见证取样，原则上提取

柴油样品贰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各留一份留底备查。甲方有权将样品送至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测。

3.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市场监管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严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船舶零部件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码头或指定水域（海域），每批次的供油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数量

按照实际加油数量计。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柴油提取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六、供货下浮率

0#柴油（国VI、含配套存储、供货等服务）南通市内下浮率为4.3%；0#柴油（国VI、含配套存储、供货等服务）南通市外下浮率为2.8%。

七、结算价格

1.甲方当期0#柴油（国VI）采购价=发改委发布的江苏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4.1 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发现油品质量不合格的；

4.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油品的；

4.3 因乙方长时间（超过24小时）无法联系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柴油供应出现中断或短缺的。

5.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 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第二次发现油品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油品的；

5.3 因所供油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5.4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处发生安全事故的；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因乙方所供油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含机械设备损坏及影响工期等），乙方应承担相关经济及民事赔偿责任。

6.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为《履约担保函》则自动失效）。

九、付款方式

1.按批次结算。按照当次提取柴油数量和合同约定的计

价方式结算。实际供油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油凭证为准。

2.特殊需求结算。为满足特定时期的用油需求，甲方可付款购置一定量的柴油暂存于乙方处（计价按付款时间点对应的当期采购价），乙方须配合提供特定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存储设备并根据甲方的实际用油需求保障供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每次结算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收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并凭发票收取甲方的购油款。

4.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完整的收款资料且审核无误后7天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或资金安排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实际支付滞后的，不属于甲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保质保量做好柴油供应，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供油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2.乙方应保证供油、送货时间，并保证电话畅通。乙方接到甲方供油通知后在甲方拟定的供油日期前须保证供油到位。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正常供油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甲方的供油，乙方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油。供油期间，乙方每次所供油料均需双方见证取样，样品甲方、乙方各持一份，以备检验。

4.乙方供油时需提供本次所供柴油质量证明文件及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凭证须有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签字）。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按时提供柴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无论是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供油，都必须按照运输方式要求到海事、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如手续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且因手续不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安全责任事件皆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供应的柴油须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执行）。

十一、验收要求

1.每次供油计量规则:乙方应采用具有国家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内）的计量工具进行计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计量工具的资质证明材料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查验。加油过程中，双方代表均应在现场并签字确认加油量。

2.留样及抽检：甲方将对乙方每次供应的柴油提取样品进行留样保存，并不定期进行抽检。若样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乙方重新提供等数量的自合同履行至检测当日累计所加燃油数量，并承担赔偿所加燃油对船舶造成损坏的责任。

3.如甲方代表在现场或检验发现所交付的柴油有短装、次品、污染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

录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柴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柴油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柴油交易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保期要求

自柴油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油品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任何损失负责。

十三、供油过程与计量

1.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供油时间和地点，乙方在约定时间陆路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油槽车、水域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加油船将指定数量的柴油送至甲方指定码头或指定水域(海域)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供受燃油管理规程》。乙方须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及专业工具且承担供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加油前，甲方船舶代表有权核查供油船舱容表或流量计检定证书，双方共同检测供油船和受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

3.经乙方代表和甲方船舶代表（以下简称供受双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始供油作业，供受双方代表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共同监督。

4.供油过程中，供受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船舶供受燃油管理规程》，使用全程取样装置对油品实行全程封闭取样，封存后的油样由双方分别保留。

5.供油完毕，供受双方代表应当再次共同对受油船油舱的油位、油温或流量计读数进行确认。

6.受油方代表确认供油船在供油前后测量数据无误后，在供油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并保存一份。

7.供受油过程中，双方应按国家和海事部门相关规定做好防污染工作。

8.无论油品资源是否紧张，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正常供应，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供油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和甲方约定供油期限，但自甲方下发供油通知至完成加油时间不得超过5天，若乙方违约，甲方按招标文件预算金额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本项目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等的规定，督促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乙方须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质量检验

在验收期内，对油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4.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应的每批油品由双方共同确认留样。甲方每年抽取部分样品送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送验，若发现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检验之日前合同期间内给甲方所供等量油品，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供油品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其所供不符合合同约定油品对甲方船舶造成损害的赔偿。

2.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当支付货款金额 3‰的违约金。

3.货物到达后，甲方未及时组织接卸，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文件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1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12.17